

2、国家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上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

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七条 申请面上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面上项目限为 1 项；
- （二）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面上项目的，不得申请；
- （三）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面上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五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结合学科布局和发展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 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面上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面上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面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9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发表面上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面上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者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者科学前沿取得突破。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效利用国家和部门科学研究基地的条件,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重点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重点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指南制定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体现优先发展领域、学科发展战略，明确受理重点项目申请的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组会议进行论证。专家评审组对拟列入年度项目指南的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专家评审组论证意见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并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八条 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制定的重点项目指南，应当经过专家论证，并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重点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

第十条 申请重点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重点项目不得超过1项；

（二）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重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5年。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要求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申请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
- （四）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 （五）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七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同一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第十九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9人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

复审申请的理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点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检查采

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进行。相近领域项目应当集中进行交流与评审。中期检查专家应当为 5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要求。退出的参与者 1 年内不得申请重点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第二十九条 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六章 结 题

第三十三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10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应组织同行专家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九条 发表重点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条 重点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国科金发计〔2002〕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简称重大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重大项目资助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项目要瞄准国家目标,把握世界科学前沿,根据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重点选择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科学问题,组织学科交叉研究和多学科综合研究,进一步提升源头创新能力。重大项目主要资助:

(一) 科学发展中具有战略意义,我国具有优势,可望取得重大突破,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前沿性基础研究;

(二) 国家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对开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重要影响或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

(三) 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或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的重要基础性研究,以及具有广泛深远影响的科学数据积累等基础性工作;

(四) 基金面上、重点项目多年资助基础上凝练出来的、需加大资助力度可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重大科学问题。

第三条 申请重大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厚实的研究工作基础和良好的研究条件,以及近期可望取得重大突破的研究前景;

(二) 针对一个综合性科学问题,由紧密围绕项目总体目标

相互配合、有机联系的课题组成。课题设置不宜过宽，参加单位和人员不宜过多；

（三）有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开拓创新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梯队，形成国家水平的研究队伍，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成长。

第四条 重大项目研究期限为四至五年。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开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部门的联合研究，并积极争取与有关部委、地方政府、企业联合资助重大项目。

第五条 重大项目的组织以国家基础研究发展纲要和中长期规划为指导，注意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等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的协调与衔接，重视发挥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工程中心、重大科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要研究基地的作用。

第六条 重大项目按统一规划，分批立项；指南引导，定向申请；同行评议，逐项论证；动态管理，专家验收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立项与申请

第七条 根据国家基础研究发展战略和自然科学基金委优先资助领域，科学部在深入研讨和广泛征求科学家意见的基础上，征询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提出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

第八条 科学部重大项目的立项领域建议，须组织有关专家（包括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差额遴选，以记名投票、超过半数通过的方式确定，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委务会议（以下简称为委务会议）审定批准。

第九条 跨科学部重大项目的立项领域建议应由两个以上（含两个）科学部联合提出，经委务扩大会议（由委领导、科学部兼职主任和部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参加）差额遴选，以记名投票、超过半数通过的方式确定。项目立项的后续工作和组织实施由相关科学部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负责。

第十条 相关科学部根据委务会议或委务扩大会议的立项审批意见，撰写申请指南，送分管委主任审签。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开向科学界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其内容包括：立项的研究领域、主要研究方向、资助经费额度和受理申请的科学部等。

第十二条 凡符合《规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均可根据重大项目申请指南，通过依托单位定向提出申请。申请者（指项目、课题的申请人）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申请重大、重点项目的项数，限为一项。在研重大、重点项目的主持人、课题负责人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参加新的重大项目的申请。当年结题的重大、重点项目的在研人员可以提前申请，但需在该项目验收结题后方可承担新的重大项目。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申请者可以在开展学术研讨的基础上联合组织重大项目的整体申请，也可针对指南某一研究方向单独提出课题申请。联合申请须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申请书及所含课题申请书，单独申请须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申请书。

第三章 评审和批准

第十四条 科学部对申请书初审后，按项目、课题研究内容组织同行评议，同行评议应有五份以上有效的评议意见，学科交叉申请应具有相关学科的有效同行评议意见。科学部汇总、综合分析同行评议意见，按择优原则提出召开评审论证会的建议，包括资助方案构架、申请者答辩名单、专家评审组组成等，经计划局复核后，送分管委主任批准。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评审采取论证会方式，论证会前需完成下列工作：

（一）科学部对评审方案中承担过重大、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原项目验收结题的基础上，认真考核其项目的完成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供专家组参考；

（二）联合资助的重大项目，资助各方应签署协议书，明确研究内容与目标、各方投入经费的数额与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等。协议书须商计划局，经政策局核准后签署，分管委主任批准后，送计划局、财务局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评审论证会，应就项目总体目标、研究方案、课题设置、研究队伍、工作基础、预期成果进行答辩和评审，以专家评审组记名投票、超过半数的方式通过确定评审结果并填写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评审论证会确定的项目主持人和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方案，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课题）和编制经费预算，报送科学部审查，计划局复核。经费预算由财务局审核。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分管委主任受委务会委托审查评审意见及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课题），批准项目实施。自然科学基金委向项目主持人、课题负责人及其依托单位下达重大项目批准通知。重大项目、课题计划书及经费预算作为执行、检查和验收工作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每个重大项目应推选出以项目主持人为首的学术领导小组并聘请项目组以外的专家参加。其主要职责是：发挥学术指导作用、促进交叉综合研究、推动国内外合作与交流。学术领导小组根据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和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可对研究内容、研究队伍及经费分配方案提出调整建议，必要时增加新的课题和研究单位或中止对某些研究内容和承担单位的资助，经科学部及分管委主任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间的协作研究。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学术交流和工作会议。负责向科学部报送项目研究工作年度报告、项目所属课题年度进展报告、项目中期进展报告、中期经费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及课题结题报告等。课题负责人应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对课题研究计划实施及经费使用负责，做好与项目所属其他课题间的交叉与协同，负责撰写课题进展等相关报告并提交项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在执行中进行中期评估。专家评估组由相关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成员、评审论证会部分专家和项目组以外学术领导小组成员等（包括管理专家）组成，就项目

及课题的进展情况、项目后期的实施方案及经费调整提出咨询评估意见。科学部根据专家评估组评估意见，提出调整方案并上报分管委主任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條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重大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年度进展情况和中期评估结果，依照资助计划和调整方案按年度核准拨款。

第二十三條 重大项目资助经费根据批准额度按年度进行预算，逐年审核与拨付。经费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费拨至项目主持人和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重大项目资助经费除用于课题研究工作的直接需要外，另留有部分经费用于课题间的交叉研究、进展情况突出课题的经费增拨、工作交流、评估等活动需要。

第二十四條 课题负责人的变更须通过依托单位，经项目主持人同意，由科学部审查，计划局复核，报分管委主任批准。项目主持人变更，其更换人选由项目学术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科学部审查，计划局复核，报分管委主任批准。项目主持人、课题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因申请新的重大、重点项目而退出正在承担的重大项目。

第二十五條 课题的中止须由项目学术领导小组提出，科学部审核，计划局、财务局复核，报分管委主任批准，所余经费纳入该项目经费。项目中止由科学部提出，计划局审核，委务会议审批，财务局备案，所余经费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并将其纳入项目研究计划，每年项目学术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批准号。联合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可同时标明联合资助单位名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仍将对重大项目结题后三年内进行跟踪管理，项目主持人、课题负责人应每年向科学部报送有关专著、论文发表及引用情况，成果获奖及推广效益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应制订研究资源共享办法，项目组成员须共同遵守，保证课题之间的研究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大项目依托单位应将研究任务列入本单位的重点科研计划，落实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三十条 重大项目验收工作应在执行期限终止后六个月内完成，由科学部商项目主持人及项目学术领导小组，作出验收工作安排。联合资助的重大项目需与联合资助方协商，共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大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为：重大项目 and 课题规定的预期目标、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研究成果和水平，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组织管理等。

第三十二条 验收前项目及课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各课题负责人完成课题研究总结报告，于验收前两个月送项目主持人；

（二）项目主持人完成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总结，于验收前一个月报送相关科学部；

（三）项目、课题经费决算（含五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情况说明等）。

第三十三条 科学部审核验收材料，提出拟聘验收专家组名单（由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成员、部分评审论证专家和管理专家等组成），商计划局报分管委主任核准后组织验收。项目、课题经费决算，由财务局组织审核。

第三十四条 重大项目验收采取会议评议方式。验收专家在审阅验收资料和听取项目组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第三十五条 科学部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提出项目结题审核意见，经计划局复核后，报分管委主任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 重大项目验收结题批准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署重大项目结题通知，与项目验收意见一并发至重大项目主持人依托单位，抄送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

第三十七条 重大项目结题通知发出后，应于三个月内完成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和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的归档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1996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往公布的其他重大项目有关办法规定, 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责成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局解释。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国科金发计〔2009〕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是国家设立的专项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管理。

第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组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 （三）受理项目申请；
-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五）批准资助项目；
- （六）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国家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七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六）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七）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前款（二）至（七）条件的，可以申请。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4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

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申请人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学术委员会或者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推荐意见；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研究领域及依托单位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四）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为通讯评审、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管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评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人选;
- (二) 研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二) 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 (三) 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 (四)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到会答辩的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

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名单。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调查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会议。

评审委员会对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进行评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人选获得的赞同票数应当超过到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研究领域、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

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负责人名单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

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以学术会议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检查专家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发生第一、二款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项目评审或者中期检查的专家。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

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发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籍）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异议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

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三）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青年基金项目的；

（二）作为负责人承担过青年基金项目的；

（三）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前款第（三）项中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且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八条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二）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

为 1 人。

参与者应当以青年为主体。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 2 个。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 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青年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青年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

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9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五条 发表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 科学基金试行办法

(2001年2月27日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总 则

为稳定地支持基础科学的前沿研究,培养和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和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国内以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群体,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在国内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经费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经费中专列。

第二条 条 件

创新研究群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研究群体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研究整体(10人左右)。
- 研究群体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应具有一定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活跃在某一基础研究领域的前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 研究群体的学术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 研究群体一般应有 3-5 位研究骨干，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有团结协作的精神；一般应获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群体所在单位有良好的支撑环境，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基金资助的研究工作。

第三条 推荐、评审与批准

候选创新研究群体的产生采取相关部委及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部推荐的方式。推荐条件及名额根据当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通知。推荐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各相关科学部，推荐名单简表报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局。

由科学部对推荐的候选群体进行同行评议，通过同行评议的候选群体参加科学部评审组答辩，进行差额遴选，获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赞同票者为通过。

由专家、相关科学部及有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创新研究群体的条件和统一评估标准对候选研究群体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资助意见。

由委务扩大会议（扩大至各学部兼职主任）确定创新研究群体资助名单。在听取各科学部介绍专业评审组审议情况和实地考察情况后，由委务会审定创新研究群体资助名单。

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布审批结果。

第四条 实施与管理

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一个月内，交报研究工作计划，由学术带头人填写《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研究计划》（以下简称《研究计划》）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口科学部，科学部审查后，一份送计划局核定，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财务局拨款。

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每年应由学术带头人填写《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年度进展报告》（以下简称《年度进展报告》）一式两份，于次年1月15日前，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口科学部。科学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一份送计划局。

获资助的创新研究群体，在执行资助计划时应编制较详细的网页，向科技界公布网址，通过网络系统与国内外同行沟通，保持开放、活跃的工作状态。

在资助期内，由科学部组织对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了解、掌握他们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每年至少有一次小型学术研讨会，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促进研究工作。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分管委主任和有关科学部主任主持组成考核小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资助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对研究工作成绩显著，工作状态好的创新研究群体可提出以适当方式给予延续、稳定的支持。

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中成员发表、出版与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字样。

研究群体的学术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对口科学部报告。科学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第五条 经费管理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的资助期限暂定为三年。首次拨款一般在审核《研究计划》后于批准年度的年末进行。以后的拨款，在收到并审核《年度进展报告》后，于第一季度末进行。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该基金资助的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在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下，资助经费由获资助创新群体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所在单位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汇总表》，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财务局审核。

第六条 附 则

本办法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计划局负责解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加强依托单位对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意见

为了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更好地发挥依托单位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中的作用，规范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推进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重要性

（一）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基金申请者、基金评审者和获基金资助者等科技工作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依托单位在组织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保障项目实施条件、跟踪项目实施、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等过程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对完善科学基金制，促进基础研究，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重视和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是规范科学基金管理的需要，是适应科学基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规范管理科学基金。

二、加强科学基金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三）完善科学基金工作的领导体制。依托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将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列为本单位科

技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协调依托单位的相关部门，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条件支撑等方面营造良好环境，确保科学基金项目顺利实施。

（四）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建立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机构，明确依托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职责，包括项目经费使用的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职责，科研资产和条件保障的资产管理职责，审核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及参与者信息真实性的人事管理职责等。

（五）加强科学基金管理队伍建设。应选择具有较高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的人员专职从事科学基金管理工作。重视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保证管理队伍稳定。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真心依靠科学家、密切联系科学家、热情服务科学家的理念，主动解决科学基金项目研究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为科研人员排忧解难。

三、加强科学基金项目全程管理，保障基金项目顺利实施

（六）加强基金项目申请阶段的管理和组织领导，提高项目申请质量。依托单位要全面了解、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科学基金有关管理规定，精心组织、协调本单位科学基金申请工作，为申请者提供咨询和指导。依托单位应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认真审核把关，筛选、报送优秀项目，着力提高项目申请质量，减少低水平项目申请数量。有条件的依托单位可先行培育和扶植有创新潜力的人才和项目，为申请科学基金奠定良好基础。

（七）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促进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按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协助自然科学基金委实施项目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撰写并按时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等；根据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计划进程与预算安排，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督促项目研究实施；按年度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年度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等。处理好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和主要研究人员变动等情况，应按规定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加强项目结题管理。依托单位要协助或组织完成项目结题和验收等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等，保证信息真实准确，按时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九）加强项目评审阶段管理，保证基金评审的公平、公正。依托单位应教育所在单位的基金申请者，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回避和保密等有关规定，避免影响基金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四、加强科学基金成果管理，提高科学基金资助的社会效益

（十）加强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依托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进行项目研究成果登记，在发表项目取得的成果时按规定进行标注，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送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建立健全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抓好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的集成和宣传工作，展示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成果共享。鼓励积极利用专利等手段加强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资源和成果共享，加强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

（十二）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与应用。促进科学基金研究成果的推广普及，发挥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的社会效益。有条件的依托单位，应积极推进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动科学基金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十三）进一步做好项目跟踪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后的跟踪管理制度与程序，关注研究成果的普及、应用效果以及进一步研究的价值，对所完成的科学基金项目进行绩效分析。

五、加强项目资助经费与资产管理，提高科学基金使用效益

（十四）建立健全规范的项目资助经费与资产管理体系。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资助经费与资产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监督和管理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做到审批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控有力。

（十五）加强对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和决算的审核。依托单位要认真审核基金申请的经费预算，加强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和批准资助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资助经费；认真审核项目经费决算，确保项目资助经费决算的真实准确。

（十六）加强对项目资助经费转拨、结余和剩余等资金的管理。项目研究需要与外部协作的，依托单位应依据协作合同转拨，确保资金安全；对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和项目因故终止、撤销等形成的剩余经费，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资助经费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依托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纳入依托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十八）加强对项目资助经费与资产的审计监督。依托单位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应对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单独设帐，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项目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加强项目资助经费与资产的内部审计，建立经费与资产审计监督制度，明确审计监督程序，对于项目资助经费使用与资产管理方面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主体给予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和结果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六、加强科学基金管理制度建设，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十九）建立和完善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及时修（制）订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相关办法和规定，包括申请、结题等项目流程管理制度、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成果与档案管理制度等，确保科学基金项目在申请、实施、结题等环节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和规范。坚持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明确依托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问责问效机制。

（二十）建立和完善科学基金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及科学基金财务管理规定，结合依托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加强本单位科学基金内部管理、有利于提高科学基金使用效益的规章制度，保障科学基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二十一）建立和完善科学道德宣传教育和对不端行为惩戒制度。加强科学道德宣传教育，提高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资助者及参与者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建立和完善依托单位科学道德监督制度，防范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及科学研究中的不端行为。建立和完善不端行为惩戒制度，对违反科学基金有关规定和科学道德规范的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二十二）加强联合与协作，积极开展合作研究。依托单位要发扬联合、协作精神，积极支持结合各自学科、人才优势的跨单位、跨地区以及跨国家的合作研究，在人员信息审查确认、研究分工、时间保障、条件支撑等方面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共同服务于科学基金管理工作。

（二十三）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和人才辈出的良好环境。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中，要“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要倡导科技工作者树立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积极促进学科交叉，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文化氛围，促进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

依托单位要广泛听取和反映基金申请者、获基金资助者、基金评审者和基金管理者等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意见，及时向自然科

学基金委提出加强和改进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建议。自然科学基金委要定期研究依托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问题，指导和支持依托单位的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与依托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一道，共同为发展我国基础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